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晓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 目 负 责 人:刘晓军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56365604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项目防渗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示意图、最近敏感点图及四邻示意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承诺书

4、验收组名单及意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				
主要产品名称	微生物肥料(固体、液体)、水溶肥(固体、液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微生物肥料(固体)1000吨、微生物肥料(液体)2000吨、水溶肥(固体)2000吨、水溶肥(液体)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微生物肥料(固体)1000吨、微生物肥料(液体)2000吨、水溶肥(固体)2000吨、水溶肥(液体)3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	联系人	刘晓军 18563656048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4日-10.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施工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5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20.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1.10)；</p> <p>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8)；</p> <p>6、《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10.12)；</p> <p>7、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废气:</b></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math>10\text{mg}/\text{m}^3</math> ) ;</p> <p>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math>1.0\text{mg}/\text{m}^3</math> 的要求;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20(无量纲))的要求。</p> <p><b>噪声:</b></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 夜间<math>\leq 50\text{dB}(\text{A})</math>)。</p> <p><b>固废:</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建设概况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法人代表刘晓军。项目占地面积780 m<sup>2</sup>,建筑面积780 m<sup>2</sup>,其中车间面积580 m<sup>2</sup>,仓库面积200 m<sup>2</sup>,生产设备有灌装设备、搅拌罐、发酵罐、包装设备等。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3000吨微生物肥料、5000吨水溶肥料的能力。

2020年8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337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10月26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BX72X4X001Z。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

劳动定员8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生产2400小时。

#### 2.1.3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东经118.436327,北纬36.73715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北侧、西侧为本院道路,南侧为本院其它企业仓库,东侧为农田。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四邻示意图见附图4。

表2.1-1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刘镇	N	206
2	周家庄子	W	593
3	宋家庄村	SE	809

续表二

2.1.4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80 m <sup>2</sup> , 面积 580 m <sup>2</sup> , 主要进行粉碎、混合搅拌、灌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自青州供电局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厂区供暖由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破碎、混合搅拌、包装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灌装、储存、生产过程	臭气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暂存后经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产品分类见表2.1-4。

表三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备注
微生物肥料(固体)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肥料(液体)	2000	2000	
水溶肥(固体)	2000	2000	
水溶肥(液体)	3000	3000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5。

表2.1-4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微生物发酵设备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2	空气过滤设备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3	空气压缩设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加热蒸发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包装设备	套	4	4	与环评一致
6	灌装设备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7	储罐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8	混合罐	个	2	2	混合、搅拌、粉碎合并为一套设备
9	破碎机	台	2		
10	干燥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成型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压滤设备	套	1	0	减少 1 套
13	离心设备	套	1	0	减少 1 套
合计			24	20	

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20台套。

表2.1-5 项目变更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压滤设备 1 套、离心设备 1 套。	无	优化工艺，产能不变。
2	混合罐 2 个、破碎机 2 台。	混合、搅拌、粉碎合并为一条线，设备 2 套。	优化设备，产能不变。

注：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有利于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储罐



包装设备



发酵罐



成型机



干燥系统

续表二



混料搅拌粉碎机



包装设备



固体肥料生产车间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微生物肥料 (固体)	大量元素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中量元素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		菌液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4		有机质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5		腐殖酸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6		氨基酸	50	50	与环评一致
7		培养基	50	50	与环评一致
8	微生物肥料 (液体)	大量元素	80	80	与环评一致
9		有机质	760	760	与环评一致
10		腐殖酸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1		氨基酸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2		水	960	960	与环评一致
13	水溶肥 (固体)	大量元素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4		中量元素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15		腐殖酸	50	50	与环评一致
16		氨基酸	250	250	与环评一致
17		有机质	50	50	与环评一致
18		微量元素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9		海藻酸	50	50	与环评一致
20	水溶肥 (液体)	氨基酸	90	90	与环评一致
21		中量元素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2		腐殖酸	80	80	与环评一致
23		大量元素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24		微量元素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5		有机质	80	80	与环评一致
26		糖蜜液	80	80	与环评一致
27		壳聚糖	80	80	与环评一致
28		黄腐酸	50	50	与环评一致
29		生物酶	50	50	与环评一致
30		水	1590	1590	与环评一致
31	包装袋		25 万个/年	25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32	包装桶		25 万个/年	25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33	纸箱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2670m<sup>3</sup>。

生产用水：做为原料全部灌装到产品中，随产品带走。用水量为 2550m<sup>3</sup>/a。

项目液体水溶肥配比用水量为 1590t/a；项目液体微生物肥料配比用水量为 960t/a。

生活用水：项目建设中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全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

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约为 96m<sup>3</sup>/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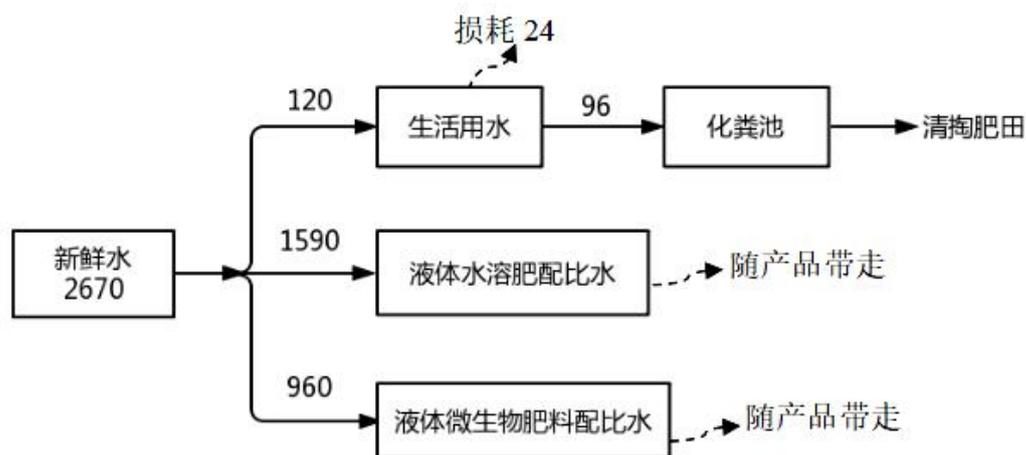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1、微生物肥料（固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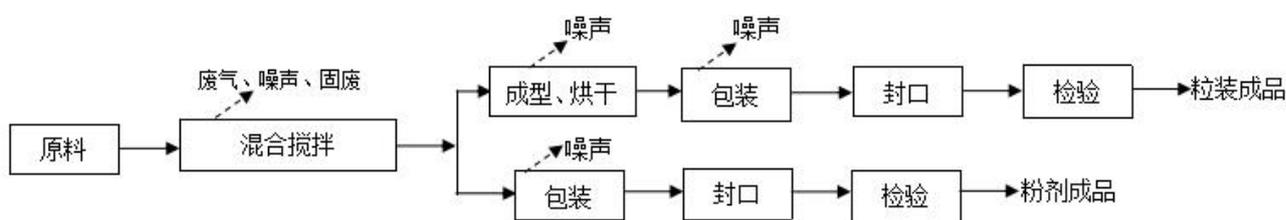


图 2.3-1 微生物肥料（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微生物肥料（固体）生产工艺简述：

将原料（大量、中量元素，菌液、有机质、腐殖酸、氨基酸、培养基）按比例投入混合搅拌罐，混合搅拌过程均为密闭进行，经成型机、烘干工序后即为颗粒状微生物肥料；粉剂的微生物肥料直接进行，计量包装、封口，检验入库。

2、微生物肥料（液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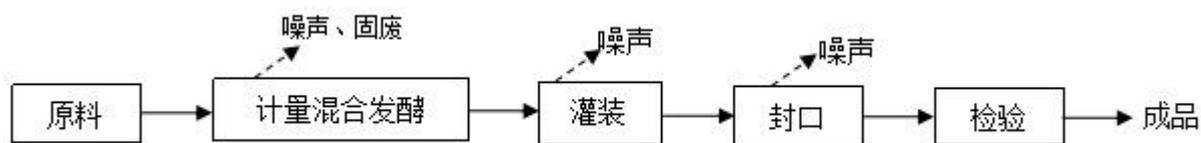


图 2.3-2 微生物肥料（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微生物肥料（液体）生产工艺简述：

微生物肥料以微生物菌种、有机质等为原料，按照配方要求，将原料混合均匀，送入发酵设备进行发酵（发酵过程在密闭发酵罐内进行），完成后经灌装机进行灌装、封口、检验等工序后即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3、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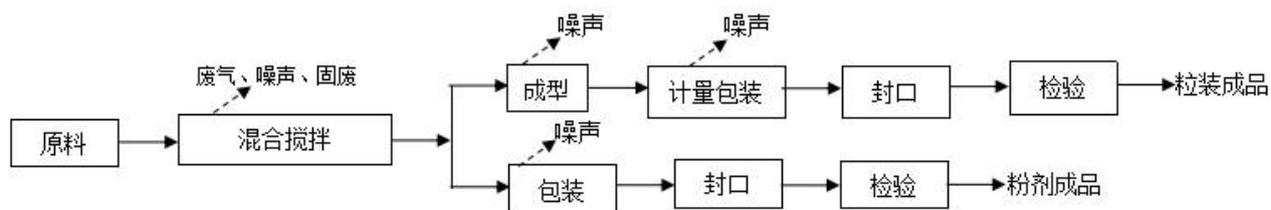


图 2.3-3 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续表二

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大量元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等原材料，经混合搅拌等工序，混合搅拌过程均在密闭的罐内进行，再经包装设备精确计量后进行包装、封口、检验后入库待售。

4、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图 2.3-4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简述：

将水用泵打入罐内，并添加定量的微量元素、中量元素、氨基酸等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储料罐，然后由管道输送到各个罐装设备进行罐装，精确计量封装后，检验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sup>3</sup>/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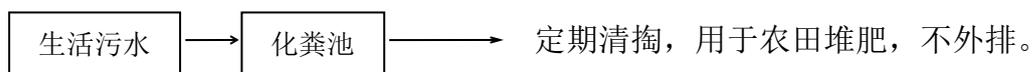


图 3.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沉淀	96m <sup>3</sup> /a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肥料原料混合搅拌、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液态肥料发酵、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臭气。

项目固体原料在混合搅拌、粉碎等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经旋风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15 米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微生物肥料发酵过程在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混合搅拌、粉碎产生的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发酵、灌装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混合、搅拌、粉碎过程，包装过程，环保设备运行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空气过滤设备	3 套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空气压缩设备	1 套	车间	间歇	
包装设备	4 套	车间	间歇	
灌装设备	2 套	车间	间歇	
混合、搅拌、粉碎罐	2 套	车间	间歇	
成型机	1 套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环保设备收集的粉尘。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2.4t/a	2.4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箱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0.6t/a	1.2t/a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一般固废堆场
粉尘	生产过程		4.62t/a	4.62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7 m <sup>2</sup>	地面硬化	/

续表三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 3.2.2 环保应急

企业设有一名分管环保的专业人员，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 3.2.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噪声	车间封闭，配套设备减震、隔声	0.5	基础减震、隔声
废气	排气扇	3.5	加强流通、自然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	化粪池	0.3	降低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合治理	厂区绿化措施	0.7	对厂区进行绿化措施的建设
合计			5

####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	已落实
废气	原料混合搅拌粉碎	颗粒物（有组织）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15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已落实
	固态肥料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彻底的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已落实
	发酵、灌装	恶臭（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已落实
噪声	搅拌机 粉碎机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基础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限值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粉尘	回用作为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包装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项目占地面积780平方米，建筑面积78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580平方米，仓库面积20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灌装设备、破碎机、包装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微生物肥料、5000吨水溶肥料的能力。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 三、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微生物肥料（固体）和水溶肥（固体）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1）微生物肥料（固体）和水溶肥（固体）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① 本项目微生物肥料（固体）和水溶肥（固体）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册2624复混肥料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掺合肥料中规模等级为≤10万吨/年的，工业粉尘量为0.66千克/吨-产品，项目固体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用量7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4.62t/a，本项目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均密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颗粒物约占产生量的10%，约0.462t/a，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 续表四

后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62t/a。年工作时间 2400h，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排放浓度为 0.3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要求。

#### (2) 原料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原料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影响车间及周围的环境，以无组织形式向外散发，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清洁生产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恶臭的浓度，经过采取一系列有效防护措施，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随产品带走。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2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 0.033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336t/a，SS 产生量为 0.026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灌装设备、包装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②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③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 1.2t/a，外卖废品回收站。

#### 续表四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4.62t/a，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62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047t/a。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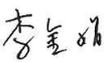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青环审表字【2020】337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项目占地 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其中车间 580 平方米，仓库 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灌装设备、破碎机、包装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3000 吨微生物肥料、5000 吨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密闭进行，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微生物肥料发酵在密闭发酵罐内进行，车间恶臭气体，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5、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6、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07 号）的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项目对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区域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已落实
3	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密闭进行，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微生物肥料发酵在密闭发酵罐内进行，车间恶臭气体，经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固态肥料原料入罐混合搅拌、粉碎过程在密闭的罐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发酵、灌装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排放限值，恶臭：20（无量纲）的要求。	已落实
4	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企业选用底噪设备，且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已落实

续表四

5	<p>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环保设备收集的粉尘，集中收回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p>	<p>已落实</p>
6	<p>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07号）的要求。</p>	<p>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3t/a, 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07号）的要求。</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p> <p>《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续表五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6.3.1 废气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无量纲）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排气筒 P1 监控点；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臭气 (无组织)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15 米排气筒	P1	颗粒物（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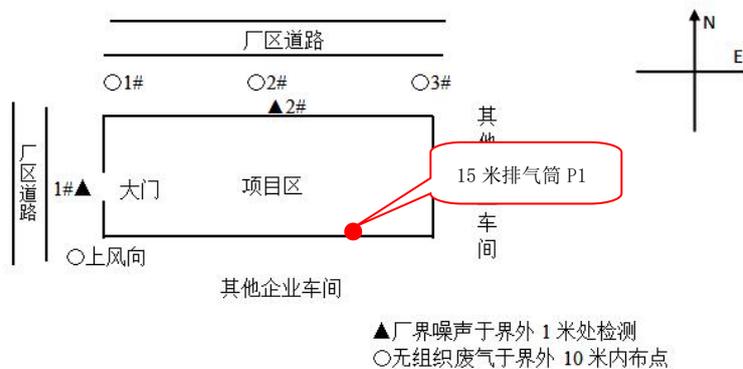


图6.3-1 (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1#	项目区南厂界		
▲2#	项目区西厂界		
▲3#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10.24日	微生物肥料	10t/d	8t/d	80
2020.10.24日	水溶肥	16.7t/d	14t/d	83.8
2020.10.25日	微生物肥料	10t/d	8t/d	80
2020.10.25日	水溶肥	16.7t/d	14t/d	83.8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1.0mg/m <sup>3</sup>
臭气（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20（无量纲）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臭气监测结果见表7.2-3、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C)	气压(KPa)			
10.24	08:00	6.6	100.4	南	2	1
	10:00	15.2	100.4		1	0
	11:00	15.3	100.4		1	0
	14:00	17.9	100.2		1	0
	17:00	13.2	100.2		1	0
10.25	08:00	9.5	100.9	南	1	0
	10:00	13.7	100.8		1	0
	11:00	13.9	100.7		2	1
	14:00	18.7	100.7		1	0
	17:00	11.3	100.7		1	0

续表七

表 7.2-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4	第一次	WFRHWF201024001	WFRHWF201024003	WFRHWF201024004	WFRHWF201024005
		0.179	0.205	0.230	0.214
	第二次	WFRHWF201024006	WFRHWF201024007	WFRHWF201024008	WFRHWF201024009
		0.172	0.191	0.217	0.203
	第三次	WFRHWF201024011	WFRHWF201024012	WFRHWF201024013	WFRHWF201024014
		0.119	0.133	0.150	0.142
	第四次	WFRHWF201024015	WFRHWF201024016	WFRHWF201024017	WFRHWF201024019
		0.107	0.132	0.153	0.140
10.25	第一次	WFRHWF201025001	WFRHWF201025003	WFRHWF201025004	WFRHWF201025005
		0.216	0.230	0.264	0.245
	第二次	WFRHWF201025006	WFRHWF201025007	WFRHWF201025008	WFRHWF201025009
		0.217	0.255	<b>0.278</b>	0.267
	第三次	WFRHWF201025011	WFRHWF201025012	WFRHWF201025013	WFRHWF201025014
		0.165	0.189	0.215	0.203
	第四次	WFRHWF201025015	WFRHWF201025016	WFRHWF201025017	WFRHWF201025019
		0.176	0.206	0.235	0.220

表 7.2-4 无组织臭气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4	第一次	WFRHWF201024020	WFRHWF201024021	WFRHWF201024022	WFRHWF201024023
		<10	12	13	12
	第二次	WFRHWF201024024	WFRHWF201024025	WFRHWF201024026	WFRHWF201024027
		<10	13	12	12
	第三次	WFRHWF201024028	WFRHWF201024029	WFRHWF201024030	WFRHWF201024031
		11	12	13	13
	第四次	WFRHWF201024032	WFRHWF201024033	WFRHWF201024034	WFRHWF201024035
		<10	13	12	11

续表七

10.25	第一次	WFRHWF201025020	WFRHWF201025021	WFRHWF201025022	WFRHWF201025023
		<10	11	12	13
	第二次	WFRHWF201025024	WFRHWF201025025	WFRHWF201025026	WFRHWF201025027
		<10	12	12	13
	第三次	WFRHWF201025028	WFRHWF201025029	WFRHWF201025030	WFRHWF201025031
		11	13	12	13
	第四次	WFRHWF201025032	WFRHWF201025033	WFRHWF201025034	WFRHWF201025035
		<10	12	13	1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78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臭气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3，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臭气≤20（无量纲））。

表 7.2-4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 m <sup>3</sup> /h）
10.24	1	WFRHYF201024001	颗粒物	60.6	3.91×10 <sup>-2</sup>	645
	2	WFRHYF201024002		63.9	4.54×10 <sup>-2</sup>	711
	3	WFRHYF201024003		58.1	3.79×10 <sup>-2</sup>	653
	4	WFRHYF201024004		61.2	4.21×10 <sup>-2</sup>	688
10.25	1	WFRHYF201025001	颗粒物	68.5	4.58×10 <sup>-2</sup>	669
	2	WFRHYF201025002		66.7	4.17×10 <sup>-2</sup>	625
	3	WFRHYF201025003		70.1	5.02×10 <sup>-2</sup>	716
	4	WFRHYF201025004		62.4	4.38×10 <sup>-2</sup>	702
内径：20cm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0.24	1	WFRHYF201024005	颗粒物	5.9	4.02×10 <sup>-3</sup>	681
	2	WFRHYF201024006		6.2	4.64×10 <sup>-3</sup>	748
	3	WFRHYF201024007		5.6	3.88×10 <sup>-3</sup>	692
	4	WFRHYF201024008		6.0	4.35×10 <sup>-3</sup>	725
10.25	1	WFRHYF201025005	颗粒物	<b>6.6</b>	4.68×10 <sup>-3</sup>	709
	2	WFRHYF201025006		6.4	4.26×10 <sup>-3</sup>	665
	3	WFRHYF201025007		5.4	4.08×10 <sup>-3</sup>	756
	4	WFRHYF201024008		5.8	4.25×10 <sup>-3</sup>	73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6mg/m<sup>3</sup>，处理率为99.2%，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0mg/m<sup>3</sup>）。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2#
		(西厂界)	(北厂界)
10.24	昼间	52.7	53.5
10.25	昼间	52.6	54.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3.5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 表八

### 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全年生产周期为 300 天，经推算：固体废物、混合搅拌粉碎、包装过程为 1200 小时。

#### 一、本期颗粒物排气筒 P1：

$0.00427\text{kg/h} (\text{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1000\text{h/a} \times 10^{-3} = 0.0043\text{t/a}$

颗粒物总量合计：0.0043t/a

本企业总量分别为颗粒物总量合计：**0.0043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见表 8-1。

表 8-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编号	项目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043t/a	0.0047t/a	QZZL (2020) 207 号总量确认书

由上表可见，各项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总量确认书 QZZL (2020) 207 号文的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的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肥料混合搅拌粉碎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颗粒物；液体肥发酵、灌装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项目固体肥料混合搅拌粉碎、分装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15米排气筒P1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发酵过程在密闭发酵罐中进行，产生的少量臭气，均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99.2%，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3，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臭气 $\leq 20$ （无量纲））。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混料搅拌粉碎工序、成型、烘干系统、封装过程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5\text{dB(A)}$ （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A)}$ ）。

4、固体废物

## 续表九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全部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的环境影响问题，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5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厂区地面用厚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车间地面用水泥进行了硬化抹平处理，化粪池依托原有建设，达到防渗标准，特此证明。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名称：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负荷 (%)
2020.10.24 日	微生物肥料	10t/d	8t/d	80
2020.10.24 日	水溶肥	16.7t/d	14t/d	83.8
2020.10.25 日	微生物肥料	10t/d	8t/d	80
2020.10.25 日	水溶肥	16.7t/d	14t/d	83.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1-26-03-082901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7、“肥料制造”中的“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36327 北纬 36.7371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微生物肥料、500吨水溶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微生物肥料、500吨水溶肥料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3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BX72X4X001Z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BX72X4X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278	1.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6	10.0			0.0043t/a	0.0047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其它特征污染物																	
臭气			13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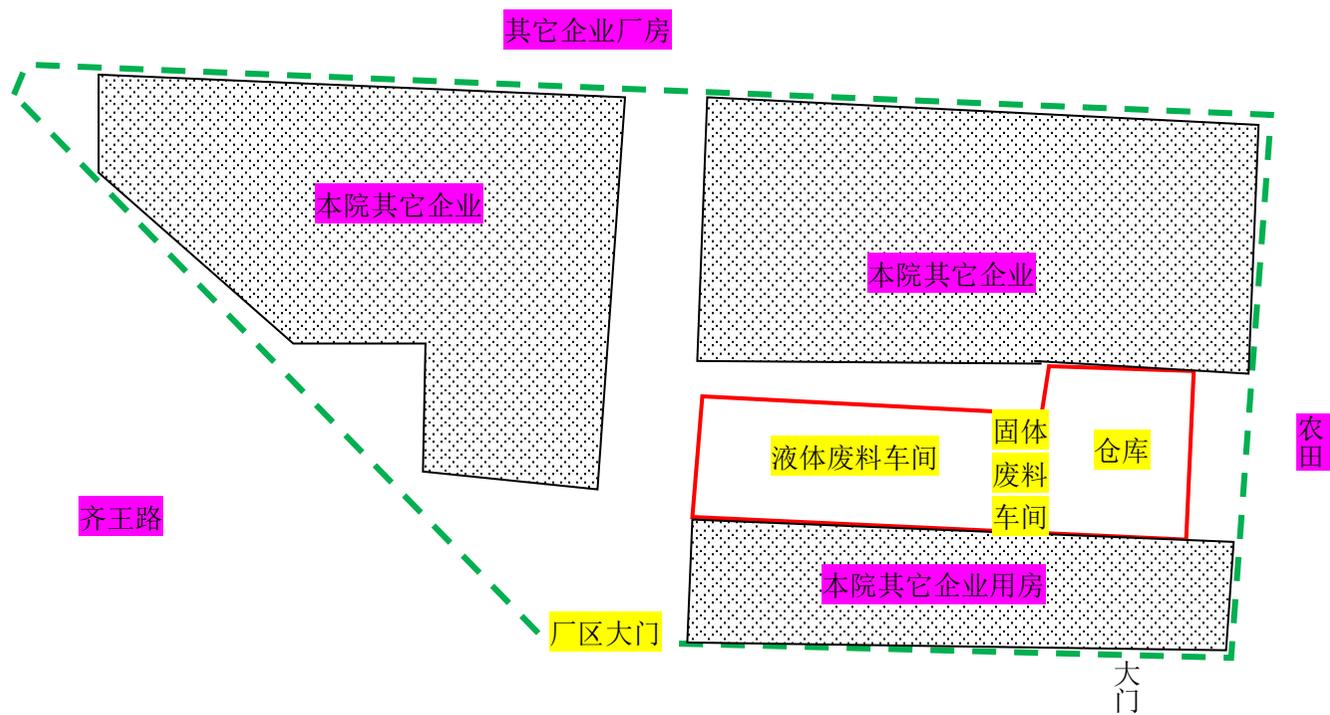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3，四邻示意图见附图4。

表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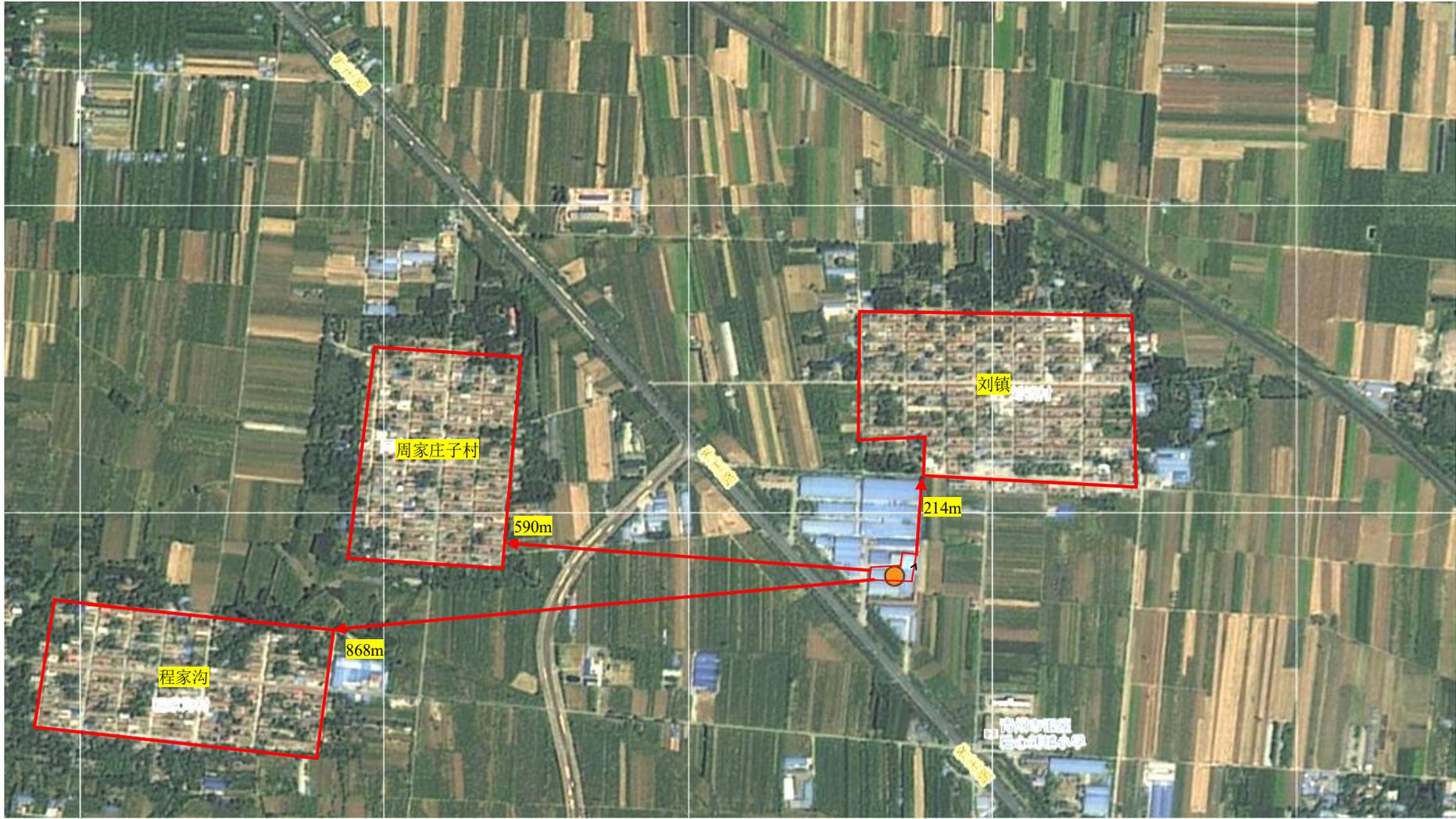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刘镇	NE	2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周家庄子村	W	590	
	程家沟	SW	868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E	22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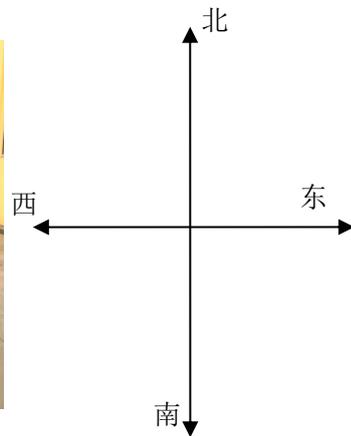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6000）



附图2 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3 项目最近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1300)



附图 4 项目四邻示意图

编号：QZZL（2020）207号

#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8月27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晓军	联系人	刘晓军		
联系电话	18563656048	传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比例(%)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0年11月	年工作时间	2400小时		
主要产品	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	产量(年)	3000吨、5000吨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b>一、主要建设内容</b>					
<p>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项目占地面积780平方米，建筑面积780平方米，购进灌装设备、破碎机、包装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微生物肥料、5000吨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p>					
<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70.0	电(万千瓦时/年)	5.0		
煤(吨/年)	/	燃料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1、颗粒物	0.39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0047t/a	排气筒高空 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1200.0
备注:					
<p><b>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b></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p> <p>项目微生物肥料（固体）和水溶肥（固体）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7t/a，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094t/a。</p> <p>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0.0702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094 吨给该项目。</p>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047	—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047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微生物肥料（固体）和水溶肥（固体）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7t/a，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094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0.0702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094 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47 吨以下。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094	
替代源					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煤改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32.577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0.0608	
完成时间(年-月)					2018年	
<p>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p> <p>1、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434台,合计399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16.2886万吨,拆改前SO<sub>2</sub>浓度排放标准为200mg/m<sup>3</sup>,NO<sub>x</sub>浓度排放标准为300mg/m<sup>3</sup>,改为天然气后SO<sub>2</sub>浓度排放标准为50mg/m<sup>3</sup>,NO<sub>x</sub>浓度排放标准为100mg/m<sup>3</sup>,预计削减量为:</p> <p>SO<sub>2</sub> =16.2886×10000×(200-50)/100000 =244.33吨/年</p> <p>NO<sub>x</sub> =16.2886×10000×(300-100)/100000=325.77吨/年</p> <p>颗粒物 =16.2886×10000×(30-10)/100000=32.577吨/年</p>						

##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BX72X4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BX72X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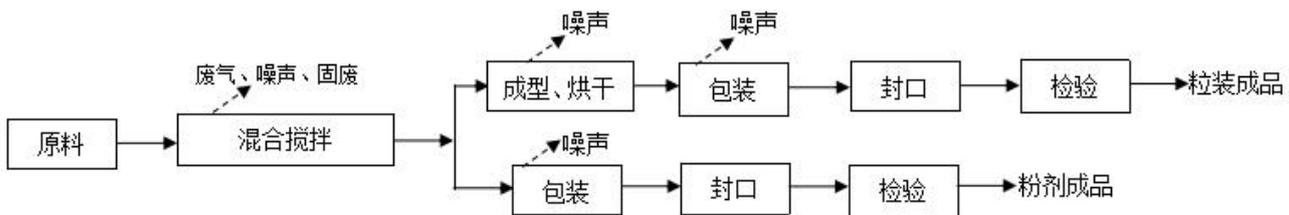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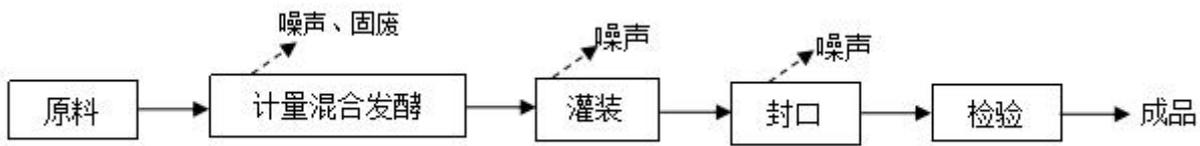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 注
1	微生物发酵设备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2	空气过滤设备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3	空气压缩设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加热蒸发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包装设备	套	4	4	与环评一致
6	灌装设备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7	储罐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8	混合罐	个	2	2	混合、搅拌、粉碎合并为一套设备
9	破碎机	台	2		
10	干燥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成型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压滤设备	套	1	0	减少 1 套
13	离心设备	套	1	0	减少 1 套
合计			24	20	

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20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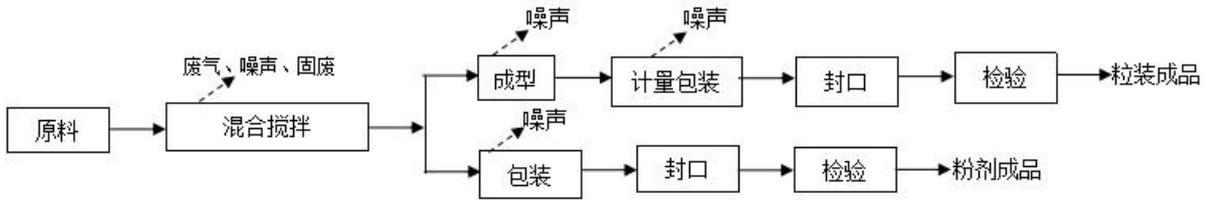
### 1、微生物肥料（固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微生物肥料（液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企业名称：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181512340094

# 检测报告

编号:DB201027WFRH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4日-10月25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4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4次/天，共2天； 噪声：1次/天，共2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滤筒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1—表3。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表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24	1	WFRHYF201024001	颗粒物	60.6	3.91×10 <sup>-2</sup>	645
	2	WFRHYF201024002		63.9	4.54×10 <sup>-2</sup>	711
	3	WFRHYF201024003		58.1	3.79×10 <sup>-2</sup>	653
	4	WFRHYF201024004		61.2	4.21×10 <sup>-2</sup>	688
10.25	1	WFRHYF201025001	颗粒物	68.5	4.58×10 <sup>-2</sup>	669

	2	WFRHYF201025002		66.7	$4.17 \times 10^{-2}$	625
	3	WFRHYF201025003		70.1	$5.02 \times 10^{-2}$	716
	4	WFRHYF201025004		62.4	$4.38 \times 10^{-2}$	702
内径: 20cm						

表 4-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投料、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0.24	1	WFRHYF201024005	颗粒物	5.9	$4.02 \times 10^{-3}$	681
	2	WFRHYF201024006		6.2	$4.64 \times 10^{-3}$	748
	3	WFRHYF201024007		5.6	$3.88 \times 10^{-3}$	692
	4	WFRHYF201024008		6.0	$4.35 \times 10^{-3}$	725
10.25	1	WFRHYF201025005	颗粒物	6.6	$4.68 \times 10^{-3}$	709
	2	WFRHYF201025006		6.4	$4.26 \times 10^{-3}$	665
	3	WFRHYF201025007		5.4	$4.08 \times 10^{-3}$	756
	4	WFRHYF201024008		5.8	$4.25 \times 10^{-3}$	733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2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4	第一次	WFRHWF201024001	WFRHWF201024003	WFRHWF201024004	WFRHWF201024005
		0.179	0.205	0.230	0.214
	第二次	WFRHWF201024006	WFRHWF201024007	WFRHWF201024008	WFRHWF201024009
		0.172	0.191	0.217	0.203
	第三次	WFRHWF201024011	WFRHWF201024012	WFRHWF201024013	WFRHWF201024014
		0.119	0.133	0.150	0.142
	第四次	WFRHWF201024015	WFRHWF201024016	WFRHWF201024017	WFRHWF201024019
		0.107	0.132	0.153	0.140
10.25	第一次	WFRHWF201025001	WFRHWF201025003	WFRHWF201025004	WFRHWF201025005

		0.216	0.230	0.264	0.245
第二次	WFRHWF201025006	WFRHWF201025007	WFRHWF201025008	WFRHWF201025009	
	0.217	0.255	0.278	0.267	
第三次	WFRHWF201025011	WFRHWF201025012	WFRHWF201025013	WFRHWF201025014	
	0.165	0.189	0.215	0.203	
第四次	WFRHWF201025015	WFRHWF20102501	WFRHWF20102501	WFRHWF20102501	
	0.176	0.206	0.235	0.220	

表 6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4	第一次	WFRHWF201024020	WFRHWF201024021	WFRHWF201024022	WFRHWF201024023
		<10	12	13	12
	第二次	WFRHWF201024024	WFRHWF201024025	WFRHWF201024026	WFRHWF201024027
		<10	13	12	12
	第三次	WFRHWF201024028	WFRHWF201024029	WFRHWF201024030	WFRHWF201024031
		11	12	13	13
	第四次	WFRHWF201024032	WFRHWF201024033	WFRHWF201024034	WFRHWF201024035
		<10	13	12	11
10.25	第一次	WFRHWF201025020	WFRHWF201025021	WFRHWF201025022	WFRHWF201025023
		<10	11	12	13
	第二次	WFRHWF201025024	WFRHWF201025025	WFRHWF201025026	WFRHWF201025027
		<10	12	12	13
	第三次	WFRHWF201025028	WFRHWF201025029	WFRHWF201025030	WFRHWF201025031
		11	13	12	13
	第四次	WFRHWF201025032	WFRHWF201025033	WFRHWF201025034	WFRHWF201025035
		<10	12	1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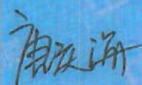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西厂界)	2# (北厂界)
10.24	昼间	52.7	53.5
10.25	昼间	52.6	54.1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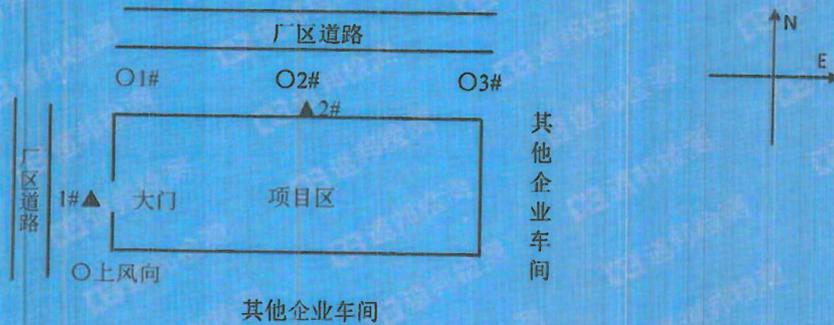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10.24	08:00	6.6	100.4	1.2	南	2	1
	10:00	15.2	100.4	0.5		1	0
	11:00	15.3	100.4	0.8		1	0
	14:00	17.9	100.2	0.5		1	0
	17:00	13.2	100.2	1.0		1	0
10.25	08:00	9.5	100.9	1.2	南	1	0
	10:00	13.7	100.8	2.5		1	0
	11:00	13.9	100.7	2.3		2	1
	14:00	18.7	100.7	1.6		1	0
	17:00	11.3	100.7	2.2		1	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VAV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日，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刘镇村(102省道138公里处)。项目厂区北侧、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其它企业仓库，东侧为农田。

项目占地面积780m<sup>2</sup>，建筑面积780m<sup>2</sup>，其中车间面积580m<sup>2</sup>，仓库面积200m<sup>2</sup>；配置灌装设备、搅拌罐、发酵罐、包装设备等20台套；具备年产3000吨微生物肥料、5000吨水溶肥料的能力。

2020年8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337号文予以批复。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劳动定员8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压滤设备1套、离心设备1套。	无	优化工艺，产能不变。
2	混合罐2个、破碎机2台。	混合、搅拌、粉碎合并为一条线，设备2套。	优化设备，产能不变。

1

邵明 王凯 签字

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原料混合搅拌、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液态肥料发酵、灌装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臭气）。

固体原料混合搅拌、粉碎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混合搅拌、粉碎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微生物肥料发酵过程在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固体包装工序在密闭车间、设备中进行，粉尘排放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BX72X4X001Z。

（2）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对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堆场等场所等进行了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产品两日生产负荷在80%—83.8%，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混合搅拌、粉碎废气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27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该项目年排放颗粒物0.0043吨，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07号）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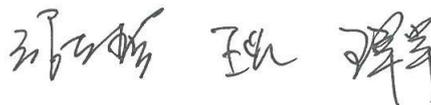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刘世艳	建设单位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世艳
成员	刘晓军	建设单位	潍坊福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刘晓军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王翠翠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王翠翠